浙江三星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

浙江三星新材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或"三星新材")于 2021年 12 月 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,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 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》,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使用自有资金 回购公司股份,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,000 万元,不超过人民币 10,000 万元,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4元/股,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 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(即 2021 年 12 月 6 日至 2022 年 12 月 5 日), 具体内 容详 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7 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《三星新材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 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》(公告编号:临 2021-096)。

二、 实施回购股份基本情况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》的相关规定,公司应在 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。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 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:

2022 年 2 月,公司未实施股份回购。

截至 2022 年 2 月 28 日,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 1,279,680 股,占公司总股 本的比例为 0.92%, 回购的最高价为 19.12 元/股、最低价为 14.98 元/股, 累计 支付的金额为 22,466,533.4 元 (不含佣金、过户费等交易费用)。

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,并在回购期 间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 敬请广大投 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 特此公告。

> 浙江三星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2日